

銘傳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紀錄

秘創字第 102064 號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5 人，實到 148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4011 號函「自我評鑑機制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辦理，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9 日法規會及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實施對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p> <p>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p>	<p>第三條</p> <p>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涵及實施對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p> <p>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增刪修訂文字。</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p>	<p>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為執行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與專業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專業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 (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五)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六)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校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校長遴聘，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承辦單位負責。 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 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為執行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與專業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專業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 (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五)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校長遴聘，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承辦單位負責。 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 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增訂校評鑑委員會任務：推薦訪評委員。</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校研發處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工作職掌如下：</p> <p>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p> <p>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p> <p>三、管考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推動評鑑。</p> <p>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p> <p>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u>申訴復案後</u>，依各類自我評鑑申訴復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況。</p> <p>八、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第六條</p> <p>本校研發處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工作職掌如下：</p> <p>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p> <p>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p> <p>三、管考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推動評鑑。</p> <p>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p> <p>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u>申訴案後</u>，依自我評鑑申訴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況。</p> <p>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增刪修訂文字。</p>
<p>第十條</p> <p>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p> <p>一、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p> <p>二、未通過：應由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p> <p>三、有條件通過：應由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p> <p>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p>	<p>第十條</p> <p>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p> <p>一、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p> <p>二、未通過：<u>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u>，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p> <p>三、有條件通過：<u>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u>，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p> <p>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增刪修訂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u>經評鑑指委會核定</u>，並送教育部認可後，公布於本校網頁。</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頁。</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增刪修訂文字。</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1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0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確保追求卓越及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三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各類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實施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 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 (四)核定評鑑結果。
 - (五)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
 - (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

發處)負責辦理。

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為執行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與專業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專業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
- (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 (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 (五)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校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校長遴聘，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承辦單位負責。

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

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研發處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
- 三、管考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推動評鑑。
- 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 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申復案，依各類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況。
- 八、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七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與專案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

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
-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研發處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研習會議。

第十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
- 二、未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 三、有條件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指委會核定，並送教育部認可後，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十二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第 10、12、17、23、28、50 條條文。
- 二、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法規會議書審通過。
- 三、依據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及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3032 號同意設立美國分校，修正附表一：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對照表。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10、12、17、23、28、50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招生及桃園校區教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招生組改制為招生中心。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桃園校區總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保管組業務併入營繕組。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 <u>研究暨產學組</u> 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 <u>產學合作</u> 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原產學合作組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10、12、17、23、28、50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p>	<p>前程規劃處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整併更名為「諮商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二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金門分部增設事務組。</p>
<p>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生活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p>	<p>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生活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更名為稽核委員會。</p>

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含碩士班) <u>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含碩士班)</u>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含碩士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國際學院「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整併至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並更名為「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國際學院：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u>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u>	國際學院；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依據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
美國分校： <u>國際企業碩士學位學程</u> <u>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u>		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3032 號同意設立美國分校。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75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

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75歲。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本處另設文書、公共關係、新聞及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校刊編輯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

鑑、校務發展、研究暨產學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兩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產品創新、庶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資訊服務、視聽媒體、桃園資訊網路組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

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7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6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

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二條 (刪除)
-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科技法律系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傳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 廣告學系：學士班 新聞學系：學士班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金門班】【自 101 學年度起復招連江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國際學院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併入社會科學院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併更名為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起「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併至「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更名為「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美國分校	國際企業碩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102至10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1. 以98年10月訂定之「銘傳大學策略規劃書2009-2018」為基礎，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精進策略，持續發展。
2.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要點」，撰寫「102至10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名	決議結果	備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 本校「102至10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林后貞	一級主管簽章	吳中子		核 示 李國威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吳中子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